

**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**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**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16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，于2016年4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3人。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胡雪青女士主持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：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监事会报告》。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

公司2015年度拟以公司总股本662,175,000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.50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股利33,108,750元；每10股送红股1股。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股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同时,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公司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规定的行为。

《公司 2015 年度报告》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,《年报摘要》同时登载于 2016 年 4 月 5 日的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会议以 3 票同意,0 票反对,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后认为:201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,严格按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要求执行。报告期内变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程序符合规定,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《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及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详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(八) 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及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。

经核查,监事会认为: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,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董事会出具的《公司 2015 年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及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《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（九）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 2015 年对公司审计过程中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出具的《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》真实、准确的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同意公司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6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》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见公司登载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公告》。

（十二）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》详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（十三）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《公司章程》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4 月 1 日